新北市政府

「2015 城市風險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高峰會」 活動展覽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 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簡專門委員萬瑤 記錄:黃蘭婷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單 位	出席人員
水利局	潘技正志豪、陳技士奕圻
警察局	吳股長家華
城鄉發展局	詹股長宏偉、張股長淯婷
環境保護局	李技正俊毅
農業局	吳課員鴻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王科長丁南、曾管理師鈺雯
消防局	高科長宗祺、黃技正建富、黃專員憲加、
	吳股長肇騰
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	吳經理珮琪、傅高級專員建忠
有限公司	

陸、活動企劃簡報(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 一、「2015 城市風險管理與智慧科技應用高峰會」係邀集國內外產、官、學、研界人士參與,透過該活動可以相互交流新知並行銷各機關推動城市安全及防災作為之成果。
- 二、活動經費原為展位費用新臺幣 40 萬元及行銷費用新臺幣 6 萬元,合計新臺幣 46 萬元(未稅);惟本公司可免費協助新北市政府媒體行銷部分,故活動僅需支付展位費用計新臺幣 42 萬元(含稅)。
- 三、新北市政府主題館展位會免費提供隔間、招牌、投射燈、桌 椅、地毯、海報輸出、500 瓦電力插座、網路(含配線)等項目,

惟電腦、螢幕及旗幟等其他需求須自行準備。

柒、業務單位(消防局)說明:

本次研商會議之目的係為讓與會及參展局處瞭解活動內容,並討論活動分工及經費,其餘細節部分(如展場布置、展板尺寸、人員輪值……等)可再另案洽詢本局承辦人。

捌、綜合討論:

一、活動內容及分工

- (一)活動攤位用以展示本市 6 個特色主題,由與會局處提供相關 資料。
- (二)請研考會協助彙整及行銷包裝串聯各局處資料,並由消防局 擔任活動連絡窗口。

● 主席裁示:

- 一、本府主題館規劃 6 個主題用以展示災害防救相關風險管理 及科技應用特色,請水利局、警察局、城鄉發展局、環境保 護局、農業局及消防局各自提供 1 個具市政特色及代表性之 主題參展,用以呈現及展示本府相關績效。
- 二、本活動係匯集本府6個局處之特色主題參展,透過高峰會展覽、研討會及媒體宣傳行銷本府市政及防災作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彙整及包裝串聯各局處提供之資料,俾利參展內容能一致性的呈現,並請消防局擔任活動連絡窗口。

二、參展行銷費用及核銷方式

方案 1: 本案係用以行銷本府推動城市安全及各項防災成果,其 參展之相關費用是否由本府研考會全額支出。

方案 2: 由參展局處共同分攤。

● 主席裁示:

本案採方案 2 辦理,所需展位費用計新臺幣 42 萬元(含稅), 由提供主題參展之 6 個局處水利局、警察局、城鄉發展局、環境 保護局、農業局及消防局各自負責展位費用約新臺幣 7 萬元。

玖、主席結論:

- 一、本案係行銷本府推動城市安全及各項防災成果,由水利局、 警察局、城鄉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農業局、消防局及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共同參與,請各與會局處協助並配合業務單 位辦理本案,務必將本活動辦得盡善盡美,以有效行銷本府 各項安全城市作為。
- 二、感謝各局處共同參與本案,為利活動進行順遂,請業務承辦 單位務必做好後續的連繫,並請與會局處依本次研商會議裁 示事項及結論辦理。

拾、散會:下午4時30分。